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校字〔2022〕203号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已经2022年12月26日学校第43次院长办公会、12月27日学校第4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28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2份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 and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校内最高学术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维护学术声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组成，青年教师应有一定比例。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 1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 1 名，委员若干名。其中，担任学校领导职务及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院长聘任。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期满应重新调整，委员可连续聘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在学校科研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等信息；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咨询学术委员会：

- （一）学校中长期教育事业发展、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四）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五)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

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时，出席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相关决议可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需要表决的事项，同意票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审议与学术委员会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有关的议题时，委员本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将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复议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院字〔2014〕169号）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